民族研究 1979.1

不主义”，为一切学派的民族研究工作者创造出一种心情舒畅，敢于在学术上畅所欲言，敢于坚持真理的民主气氛。当然，民族研究工作和意识形态领域的其它工作一样，在进行探索的过程中难免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和错误。但错误往往是正确的先导，只有在实践中、在自由讨论中才能发现错误、改正错误。因此，要允许自由讨论，允许犯错误，允许改正错误。那种在科学研究中一出现缺点错误就精神紧张，因噎废食，是完全不必要的，而且是十分有害的。我们相信，只要在马列主义的正确指导下，在占有大量系统资料的基础上，经过长期不懈的刻苦努力，民族研究工作者一定能够取得更显著的成果，民族研究工作一定能得到更大的发展。海阔天空，任重道远。在庆祝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成立三十周年的时候，祖国大地一派生机，科学领域春意盎然，民族研究工作无限美好的前景已经展现在我们面前。让我们解放思想，振奋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周围，为大力开展民族研究，繁荣各民族的科学文化，加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全部力量。

静安寺契丹文砖额为赝品说

刘凤翥

由于辽庆陵契丹小字帝后哀册的出土，在本世纪三十年代初，以我国学者王静如、罗福成和厉鼎煃等人为首，曾经掀起过研究契丹文字的一股热潮。在这股热潮的推动下，契丹文字资料的声价也水涨船高。刻有契丹文字的一砖一瓦都会引起学者们的浓厚兴趣。作伪者也乘机而入，例如在1936年第83号《书香》上发表的岛田好的《辽静安寺契丹文砖额》一文中所介绍的所谓辽中京静安寺遗址出土的契丹文砖额就是一件典型的伪造品。这块砖上的铭文拓本还曾在《辽的文化图谱》等书中著录过。

据辽宁省博物馆的李文信同志讲，该砖的伪造者就是古董商人邢玉人。邢是一个石匠，也是拓工、又贩卖古玩。他为了满足一些人对契丹文字资料的追求，就利用沈阳城墙的旧砖，参照罗福成等人的研究成果而伪造了这块契丹字砖，并拓了很多拓片贩卖。这件事被当时任伪满中央博物馆嘱托的山下泰藏发现后，就勒令邢玉人把砖交出，当众砸碎并没收了尚未卖出的拓片。然而这段情节并不为世人所知。

其实，除了上述情况之外；仅就这块砖的铭文本身而论，也足能说明它是一件伪造品。因为既要做伪就必然露出马脚。该砖总共只有十一个契丹字，却有下列多项疑点：

一、字中的原字“寸”，不见于所有契丹小字资料，虽然不能据此而冒然断定其作伪，然而不能不使人引起注意。

二、照岛田好的释文“”为“静安寺”的“寺”字之意。契丹小字中“太庙”、“仙游殿”等均是汉语借词。以此类推，《静安寺》亦应为汉语借词，然而根据最新研究成果：“”音〔S〕，“”音〔p〕，它们相拼之后与“寺”字之音毫无关系。

三、罗福成把辽道宗哀册盖中的“”六个原字释为“大辽国”是毫无根据的猜测，并没有经过验证。作伪者把它照搬到砖中，当时可以骗人。当罗福成的学说被新的研究成果推翻之后，这块砖的赝品真面目也就大白于天下了。根据最新研究成果，罗福成释为“辽”的“”三原字中的“”音〔ta〕，“”音〔an〕。因而“”三原字

（下转第8页）

民族研究工作要为四化作出贡献

——在《全国民族研究工作规划会议》上的讲话

杨东生

在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历史性转变时刻，《全国民族研究工作规划会议》今天在这里召开了。我代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向会议表示祝贺，并预祝会议取得成功！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和制订民族问题理论、民族历史、民族语言、民族学和世界民族研究等学科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五年研究工作的规划。做好这样一个规划，有计划地开展民族研究工作，为国家的四个现代化做出贡献，是新时期社会科学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民族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开好这次会议，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们的党和毛泽东同志一贯重视民族研究工作。早在一九三八年，毛泽东同志就指出：“一切有相当研究能力的共产党员，都要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理论，都要研究我们民族的历史。”延安时期，我们党在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中共中央调查研究局第四分局和延安民族学院都设有专门的机构，对我国少数民族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新中国成立后，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关怀下，民族研究工作蓬勃开展，卓有成效。它对民族的识别、党的具体民族政策的制定，对帮助少数民族进行社会改革，帮助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语言文字，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等，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尤其是一九五六年以来，在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民族事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先后动员和组织了有上千人参加的全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调查。一九五八年在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的具体主持和中央民族学院以及在京和各省、自治区有关单位的积极参加下，于一九五九年起陆续写出了少数民族简史、简志和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初稿，整理出几千万字的资料，为我国少数民族研究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民族研究工作遭受到极大的摧残，工作停顿了，机构瘫痪了，很多宝贵的资料散失了，许多地方的研究队伍解散了。尤其是他们在民族问题方面制造的许多谬论，在思想上、理论上给民族研究带来了严重的恶果。他们否定我国社会主义时期还存在着民族问题，把少数民族问题说成就是阶级斗争问题，把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诬蔑为搞“分裂”的理论等等，给民族问题理论的研究带来很大混乱，给实际工作带来了极大的恶果。他们把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说成是“落后”、“保守”、“无用”、“不革命”，甚至要消灭少数民族的文字，致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研究成了“禁区”。他们大搞影射史学，鼓吹英雄史观，颠倒是非，给民族史的研究造成了很大混乱。他们把无产阶级的民族学诬指为资产阶级的学科，予以扼杀，以至连“民族学”这门学科在我国也被完全取消。对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重要问题的研究更是几乎无人敢去过问。

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他们险恶地利用了一九六四年中央统战部一个文件对统战、民

作。这是民族研究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这次会议要作的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希望大家继续努力，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国家民委是去年五届人大以后才恢复的，机构还不健全，对民族研究工作的支持、帮助，还有许多不够的地方，希望同志们提出批评，提出意见，共同作好民族研究工作，作好民族工作。

同志们，向科学进军的号角已经吹响，科学的春天已经到来，科学没有止境，在这个广阔的领域里是大有作为的。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周围，充分发挥各个研究机构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分工协作的集体力量，充分发挥每个人的聪明才智，去夺取民族研究的新成果，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作出自己更大的贡献。

（上接第 4 页）

相拼既不音“辽”也不音“契丹”。契丹小字中汉语借词“国”为“**九火**”，契丹语“国”为“**九灸**”，因而罗福成所释的两个于义为“国”的契丹字“”和“**国**”都不可能于义为“国”。尤其是“**国**”字，罗福成根据其字形近“国”而把它释为“国”，其实《康熙字典》中有这个“**国**”字，并注“音碜”。与其说契丹字“**国**”近汉字“国”就释为“国”，还不如说它字形同于“音碜”的汉字“**国**”而应音碜。其实这种推论并不行，契丹小字中与汉字字形相同的并不少，例如“**一**”、“**小**”、“**目**”、“**出**”、“**伏**”等，其音义并不与汉字同，更不用说字形近于汉字的了。

四、“**九灸　丰**”这两个契丹小字分别为“元”和“年”之意，这是两个字，不是一个字，在所有契丹小字资料中这两个字都是分开写的，唯独这块砖把它们写在一起作“**孳**”，这是作伪者不了解契丹字书写规则所致。

五、砖中的“**鼜**”一字可分解为“**毛廾包丮**”四字，即“一月三日”之意。岛田好误释为“十月三日”，“十”字契丹小字作“**乇**”不作“**毛**”，“**毛**”为“一”之意。在所有契丹小字资料中都是数字和日月分开写，从无把某月某日拼成一个字的情况。退一万步讲，砖小挤不下，只好拼在一起，那么无论是根据汉文顺序还是根据契丹小字原字组合的顺序都不可能出现如此砖“三日”那样从下往上念的情况。还有，在所有契丹小字资料中，都借用汉语习惯把“一月”称“正月”而不用“一月”，契丹小字中“正月”作“**穴廾**”而不作“**毛廾**”。此砖用“一月”而不用“正月”也暴露出作伪者的疏忽。

六、根据《辽文汇》收录的汉文《大辽大横帐兰陵郡夫人建静安寺碑》的记载，静安寺起建于清宁六年，成于咸雍八年，是在咸雍六年冬把建此寺的情况报告给皇帝的，“上用嘉之，敕赐曰‘静安寺’”。如果用契丹字在寺门上书写寺名，所署年月应用咸雍六年或咸雍八年的年号，不应用大康的年号。然而契丹小字中的咸雍年号至今尚未发现，作伪者只好找一个当时已被罗福成认出的紧紧上接咸雍的大康年号，为了不使时间相差太远，就用了“大康元年一月三日”，也就是说三天之前还是咸雍年号，其实这是欲盖弥彰。如果写一个距咸雍很远的年号还可以令人怀疑寺院重建过，写一个距寺院建成只有两年多的时间，就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作伪者不是不想写一个咸雍年号，只是力莫能及而已。

根据李文信同志提供的情况和上述六项疑点，该砖为赝品定而不疑，特揭示出来供有关契丹文字研究者注意。

我国少数民族创造和改革文字的问题

傅　懋　勣

（一）基本情况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五十多个少数民族的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6%，分布在占全国面积50%以上的广大地区。除回族和满族通用汉语以外，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因为有同一个民族说几种语言的情况，所以语言的数目比民族的数目多。根据现在了解的情况看，少数民族语言在六十种以上。这些语言分属于汉藏、阿尔泰、南亚、南岛、印欧等语系。解放以前，十几个少数民族有自己的文字，三十多个民族没有文字。文字的体系相当复杂。有比较原始的象形表意文字，有音节文字，有字母文字。字母文字的字母形式有藏文字母、朝鲜文字母、回鹘文字母、傣文字母、阿拉伯字母、拉丁字母、斯拉夫字母七种。同一个民族也有使用几种文字的，如傣族使用四种文字，蒙族使用两种文字。

根据我国宪法“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的条文，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了保证少数民族享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

（1）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

（2）在需要翻译的场合，配备口译人员或少数民族语言的译文。

（3）开展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帮助少数民族创造和改革文字。

（4）出版少数民族文字的报纸、刊物和书籍。

（5）增设少数民族语言的广播节目。

（6）根据不同情况，在学校教育或扫盲工作中，使用少数民族语文的课本。

（7）译制和拍制少数民族语言的影片。

（8）帮助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学习当地民族的语文，帮助少数民族干部学习汉语文。

我在这篇文章里，只谈少数民族创造和改革文字的问题。

创造和改革文字的工作是根据少数民族的具体需要、客观条件和本民族自愿自择的原则来进行的。创造文字的多是没有文字的民族。其中有的民族因方言差别很大，分别设计了文字方案。原有文字的民族，也有要求另外创造一种拉丁字母拼音文字的。原有文字的民族，可以继续使用原有文字，有条件的也可以进行文字改革。文字改革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在原有字母的基础上加以充实提高，一种是采取新的字母系统进行改革。

到1958年，壮、布依、苗、彝、侗、哈尼、傈僳、佤、黎和纳西十个创造文字的民族，设计了拉丁字母形式的文字方案。原来使用拉丁字母形式的景颇族和拉祜族，在原有字母基础上设计了文字改革方案。傣族原有四种傣文字母形式的文字，在西双版纳和德宏两大方言区傣文的基础上分别设计了两种傣文的改革方案。1959年原来使用阿拉伯字母形式的文字的